

不要照他们的“恶俗”行【利18章】

对分类的理解

- 引言 —— 不论是一卷书还有一段圣经，如果为它分段，其实并不是一件简单的事，因为从不同的视角，以不同的主题、不同的思路来看圣经，都会有不同的分段，正如第十七章在利未记的分类中，有人把他分为第一部分，有人却分到第二部分。由于大家的思路不同，并且又有不同的着重点，因此，在分段上也就不相同，尤其是对律法的分类，更为困难。其实，就连犹太人专门研究律法的律师，也会遇到同样的困难。
- 耶稣对十诫的分类 —— “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这是诫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太22：37-38）所以，有人就把十诫分为两块法版，或者两部分，前四条诫命是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后六条诫命所着重的是爱人如己。主耶稣说到第二部分爱人如己的时候，他说：“其次也相仿……”这一个“其次也相仿”并不是贬低了爱人如己，而是说，爱人如己的诫命跟“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是同等重要。可见，主耶稣在这里并不是把十条诫命割裂为二，然后来确定哪一条是大的；而是把十条诫命融为一条，并且看到它有一个总纲，就是为爱神而爱人如己。
- 保罗对十诫的应用 —— 保罗在罗马书第一章18-32节论到人从起初被造的地位堕落成为罪人后，是如何严重地干犯十诫命时，也不是严格按照十诫的次序来论述。
 - 原罪 —— 不荣耀神、不感谢神，也就是原罪
 - 原罪导致的第一个本罪 —— 拜偶像
 - 第七条诫命不可奸淫
 - 之后，【罗1：28-31】论到十诫的第五到第十条的后六条诫命所涉及的罪。

保罗在运用十诫讲罗马书第一章18-32节有关罪人的本质时，次序是：第一条诫命（罗1:21）；第二条诫命（罗1:22-23）；第三、第四条诫命（罗1:24-25）；第七条诫命（罗1:26-27）；第五至第十条诫命（罗1:28-32）。所以，从保罗对十诫的应用中不难看出，若对律法做细致的分类，是有困难的，因为十条诫命本身就没有绝对的次序与大小，正如雅各所说，在任何一条上跌倒，就等于于是犯了众条。因此，当我们来看摩西五经的时候，如果要对律法作出分类，为的是帮助我们更加清晰地来看圣经；但一定要知道，分类因着不同的视角，就有不同的分类。

利未记的分类

- 利未记分类的原则 —— 礼仪律和民事律并不是泾渭分明，你是你，我是我，好像二者之间没有丝毫的关联，完全不是这样。正如爱神与爱人如己是融为一体的，爱神是内在的动机，爱人如己是外在的表现；当带着爱神的动机来爱人如己时，就是把两块法版融为一条。所以，礼仪律和民事律并不是完全不相干的两套律法，而是有着密切关系的两个部分。
 - 礼仪律与民事律的关系
 - 利未记整体上属于礼仪律 —— 整卷利未记总体上来讲，它是属于礼仪律的。不过，在礼仪律中，也包含着与民事律有关的条例，并非是一套完全的、纯净的礼仪律。所以，整体是讲礼仪律，但又不是与民事律完全无关。
- 利未记的分类 —— 利未记一章到十七章这一部分所论到的条例更多着重祭司所作的；利未记十八章到二十七章这一部分所论到的，更多着重百姓应当做什么。

圣经文化传统

- 【利18：3-5】 —— “你们从前住的埃及地，那里人的行为，你们不可效法，我要领你们到的迦南地，那里人的行为，也不可效法，也不可照他们的恶俗行。你们要遵我的典章，守我的律例，按此而行。我是耶和華你们的神。所以你们要守我的律例、典章。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着。我是耶和華。”
- 外邦的传统文化的“恶俗”与耶和華吩咐给祂百姓的“律例” —— “恶俗”就是外邦人约定俗成的生活模式。用我们今天的话来讲，完全可以把它看作是外邦人的传统文化。彼得前书称这些叫作“你们祖宗所传流虚妄的行为”（彼前1：18），也就是“恶俗”。这并不是他们历史中某个时期的暂时性的现象，而是一种根深蒂固的文化传统。
 - 外邦人的“恶俗”
 - 耶和華吩咐给祂百姓的“律例” —— 神在摩西五经里面指导以色列人在迦南地的生活原则，即给予他们的典章、律例、法度，实际上也是要建立一个合神心意的文化传统。神的百姓也应当有合乎圣经的文化传统。在圣经中上帝所吩咐的生活方式，也可以被看作是基督教的文化传统，或者说圣经文化传统。也就是说，圣经不仅仅给我们讲了得救的真理，同时也教导我们，所有得救的子民，既然因信与主联合，成了一个共同的生命体，就当在这黑暗的世界成为“世上的光”（太5：14），作基督的见证。而作光、作见证的生活原则，久而久之，也必将成为基督教的文化传统。

【出18：3】这里的“恶俗”跟【出18：4】的“律例”，在原文中是同一个词。和合本把它翻译成“恶俗”，是用于外邦人身上。而这一个词用在神选民的身上，就把它看作是耶和華所吩咐给祂百姓的“律例”。

遵守就必活着

- 【林后6：17-18】 —— 保罗说：“你们务要从他们中间出来，与他们分别，不要沾不洁净的物，我就收纳你们。我要作你们的父，你们要作我的儿女，这是全能的主说的。”
- 天国的子民应当遵守天国的“传统文化” —— 我们每一个人在信主之前，也都是活在祖宗所流传下来的虚妄中。然而，上帝把我们这些罪人中拣选、拯救出来，迁入到祂爱子的国度里。当我们因信受洗归入基督，从他们中间出来之后，开始按照上帝在圣经中所吩咐的生活方式生活的时候，其实就是在渐渐脱去我们祖宗所流传下来的虚妄，不仅仅是内在的生命重生、得救、改变，也是在外在的生活方式中，回到上帝在圣经中所给予我们的生活原则上，以圣洁的生活来见证主的救恩。就我们所得的救恩来讲，我们是因信称义。但是，一个因信称义的人在现实的生活中，也应当按照上帝在圣经中所指导我们的生活原则生活。这一个生活的原则，就是从十条诫命的这句话作为指导我们生活的大原则，被称作是律例、典章、法度。
- 新约的神的子民对天国的“传统文化”的实际应用 —— 在摩西五经里面，这些律例、典章、法度包含着预表基督的礼仪律，也包含着指导百姓生活的民事律。礼仪律在主耶稣基督这实体来到之后，影子就废去了，留下的就是民事律。而民事律的字面意思，也有其时代性和局限性。因此，如果照着每一字、每一句的细则去应用，有些是可用的，但大多都是不好用的。所以我们应当从这些民事律中，去看它的原则，根据新约的解释来正当地应用。比如罗马书十二到十六章，就相当于保罗根据摩西五经写出了新约时代的基督徒的生活指导原则。如果我们能够把罗马书十二到十六章有关基督徒的生活原则，与摩西五经中民事律的指导原则加以对照，就会更加精确地知道上帝到底愿意我们怎样生活。

思考问题

- 1、耶稣基督是如何对十诫分类的？
- 2、我们阅读圣经时对律法进行分类的原因是什么？
- 3、【利18：3-4】中“恶俗”与“律例”在原文中是同一个词，但却被翻译成不同的两个词，这给我们怎样的提醒？
- 4、新约的神国的百姓还需要遵守天国的“传统文化”了吗？为什么？